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13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清能科技（鄂州）有限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清能科技（鄂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三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HW49（900-045-49）（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8500吨/年，光板5000吨/年），共计1个大类1个小类。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村旭光大道和吉祥路交汇处；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总规模为13500吨/年；核准经营期限为1年。

二、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责任，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强化污染源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等防治措施，加强治污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二）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入场分析、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厂、利用处置、产品出厂全过程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三）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

（四）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规范污染治理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及“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监测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制度，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三、请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在该公司1年期经营运行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和监督性环境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厅。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鄂州市生态环境局。